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　張博淵

被　　告　許展瑋即許文乾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嘉容即許文乾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瑋哲即許文乾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許展瑋、許嘉容、許瑋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文乾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,133元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1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文乾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許文乾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28日向訴

外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）申辦汽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並簽署借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（車牌號碼0000-00號），貸款期間自108年1月28日起至112年1月28日止，每月1期，共分48期，每期攤還17,612元，約定貸款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12。詎許文乾自111年9月24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嗣台灣人壽已將本件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業已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經原告透過強制執行將上開車輛拍賣抵充後，尚積欠本金59,133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又許文乾已於111年9月12日死亡，被告三人為許文乾之繼承人，均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故被告三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文乾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答辯：對於原告主張上開車輛拍賣抵償後剩餘之債權額沒有意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中壢南園郵局第1570、38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債權人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移轉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（111年度司繼字第1382號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告事件裁定）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、第35至6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

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亦據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所明定。經查，被繼承人許文乾尚積欠原告59,133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，已如前述。而許文乾死亡後，被告三人為被繼承人許文乾之繼承人，並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382號裁定為公示催告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三人於繼承許文乾之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三人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